

(GF—2017—0201)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林州市生活垃圾焚烧 飞灰处置库区项目

施 工 合 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新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林州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库区项目。

2.工程地点: 林州市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90。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柒拾壹元整 (¥ 1871271.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单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段芝 市政公用工程 贰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2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0T8B555

地 址：林州市五龙淇滨大道6号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郭志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73 3599 153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传 真： 173 3599 1535

电子信箱： 27458901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账 号： 7733 0188 0001 59438

企业名称：河南省新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MA40T8B55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7733 0188 0001 59438
银行行号：3034 9300 0015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施工单位进场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复验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最终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